

北林人发〔2017〕38号

北京林业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化聘用与评价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为教授，副高级为副教授，中级为讲师，初级为助教。

第三条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体现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结合工作实绩、思想表现、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申请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师德规范。师德师风出现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近三年凡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职称评审资格：

1.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师德师风问题的；
2. 受到学校党纪、行政处分的。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1) 申报教授需在辅导员岗位上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累计满5年，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须合格（称职），且至少

1 次考核结果为优秀。

(2) 学术造诣较深，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动态，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3) 具备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近 5 年负责建设并系统讲授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党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量一般不低于 16 学时（含开办专题讲座或报告会等），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状况和热点问题等进行深入地分析和研究，研究成果处于国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前列，并能将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

(5) 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推进工作创新，能够很好地运用新媒体开展学生工作，并在学生工作的某一领域有所专长，总结经验，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2. 评选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下列(1)、(2)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论文至少 4 篇，其中在指定刊物（详见附则，下同）上至少发表 3 篇（《中国林业教育》限 1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可折算 1 篇指定刊物论文，且最多折算 1 篇。

且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④中的一项：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持及以上课题1项，或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2项（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专项课题等同于校级重点课题），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及以上课题1项（排名前3）。

②个人荣获下列奖项至少1项：“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一等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

③个人荣获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至少2次。

④主持完成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1项，并获评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至少1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论文至少2篇，其中在指定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或参编撰写3万字以上可折算1篇非指定刊物论文，且最多折算1篇。

且获得下列①②③④中的一项：

①“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②“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③“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及以上

④“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及以上

第六条 副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1. 资格条件

(1) 申报副教授需在辅导员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辅导员岗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且年度考核优秀至少 1 次。

(2)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3) 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讲授过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党课、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量一般不低于 16 学时（含开办专题讲座或报告会等），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较强的课题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状况和热点问题等进行比较深入地分析和研究，研究成果对于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

(5) 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敢于创新，能够熟练运行新媒体开展学生工作，得到学校和广大师生的认可。

2. 评选条件

任中级职务以来应符合下列（1）、（2）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在指定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

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或参编撰写 3 万字以上可折算 1 篇非指定刊物论文，且最多折算 1 篇。

且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中的一项：

①主持完成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持及以上课题（含辅导员专项课题）或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 1 项或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般课题 2 项。

②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一般及以上课题 1 项（排名前 3）。

③个人荣获下列奖项至少 1 项：“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北京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及以上、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

（2）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研究论文至少 1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或教材并已出版的，或参编撰写 3 万字以上可折算 1 篇非指定刊物论文。

且获得下列①②③④⑤⑥中的一项：

①“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

②“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③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④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

⑤“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及以上

⑥“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及以上

第七条 讲师职务评审条件

1. 申报讲师需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员级，下同）满4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2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1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满1年。

2.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所专长，每年举办业务培训、专题讲座、工作沙龙等活动2次以上，效果良好。

4. 具有一定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开展有针对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研究，进行调查分析并获得一定的结论和成果。

5. 担任辅导员，兼任班主任或学生党支部书记，独立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在学生管理、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科技创新、公寓管理、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积累一定的专门知识和工作方法。能够运用新媒体开展工作，得到学校和广大师生的认可。

第八条 助教职务评审条件

1. 申报助教需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 了解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和工作方法，并在实践中灵活运用。

3. 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方面的调查和科研能力，能够主动

学习分析问题和开展科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4. 能有效指导和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调查研究、科技创新、勤工助学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5. 担任辅导员，兼任班主任或学生党支部书记，扎实开展深度辅导，具体负责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的学生事务工作。

第三章 新来校人员职务认定

第九条 来校前未评聘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根据学历层次确认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讲师职务；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助教职务；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助教职务。

第十条 来校前已受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根据入校时学校审批意见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未获批准确认原职务人员，需按学校评审条件重新参加职称评审，并按学校规定确认任职时间。

第十一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任职时间从见习期满算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任职时间从来校报到时算起。个人原因未按时取得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的，任职时间从所有条件具备的下月算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指定刊物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CSSCI、C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收录的期刊，或《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

想政治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高校辅导员》《北京教育》《北京教育（德育版）》和《中国林业教育》。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为学校统一组织立项评审的研究课题。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